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IFE CONCEPTS

###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I) 建議重選董事；
-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採納新細則；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封面頁以下部分及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各自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隨函附奉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 刊載。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

## GEM 的 特 色

---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投票表決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一般資料 .....	8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b>	<b>9</b>
<b>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1</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4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截止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現有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總數不超過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細則」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總數不超過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庫存股份」	指	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偉先生

余權勝先生

吳麗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高業中心

8樓806室

敬啟者：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採納新細則；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徐強先生、劉國偉先生及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為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b)條，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徐強先生、許鴻群先生、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視野均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作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均可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名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各自獲提議由股東重選連任之推薦意見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予重選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即379,658,181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89,829,09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現有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該等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待有關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53,658,1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細則修訂現有細則，以(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保障發行人股東的一套14項「核心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之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包括規管有關會議之條款；(iii)令本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庫存股份的相關規定以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及(iv)納入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包括符合建議修訂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附有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及新細則均以英文轉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包含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細則將繼續有效。本公司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註冊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隨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因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為免生疑問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需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股份總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以及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之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據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名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均：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國際經濟法。彼為亞太財務策劃聯會（APFinSA）特許財務策劃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曾擔任嘉聯融豐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的投資總監，參與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徐先生曾擔任一個離岸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及對沖國際衍生產品。徐先生亦深諳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業務策略規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在聯交所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的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背景、經驗、資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提供的推薦建議釐定。

余權勝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余先生擔任廣東中明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為安徽中顯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決策。余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取得布雷斯特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余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余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余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質、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吳麗玉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食品行業及大中型食品生產企業的生產現場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熟悉出口衛生登記申請及生產許可證申請。彼現為深圳市肽友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自熱食品系列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廣東醫學院護理專業。

吳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吳女士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吳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質、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1），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

許先生均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許先生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許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質、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68,290,908股股份。

待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268,290,908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間購回共計2,268,290,90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價

自過去12個月各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九月	0.145	0.030
十月	0.084	0.031
十一月	0.041	0.028
十二月	0.033	0.01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23	0.015
二月	0.028	0.015
三月	0.029	0.015
四月	0.030	0.016
五月	0.022	0.016
六月	0.021	0.015
七月	0.021	0.014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3	0.010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百慕達法律按照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買。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對於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將彼等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彼等，在各情況下就於記錄日期前的股息或分派而言，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會根據適用法律中止。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無論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經扣除庫存股份(如有)後)。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項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文導致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細則</b></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b>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生效)。</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b>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細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生效)。</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1.	(A)	<p>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p>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507 421 730 463">詞彙</td> <td data-bbox="730 421 1398 463">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507 517 730 559">「足日」</td> <td data-bbox="730 517 1398 602"><u>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u></td> </tr> <tr> <td data-bbox="507 666 730 751">「緊密聯繫人士」</td> <td data-bbox="730 666 1398 900"><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98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td> </tr> <tr> <td data-bbox="507 953 730 995">「董事」</td> <td data-bbox="730 953 1398 995">指本公司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049 730 1091">「電子」</td> <td data-bbox="730 1049 1398 1240"><u>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u></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293 730 1336">「電子通訊」</td> <td data-bbox="730 1293 1398 1421"><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相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485 730 1527">「電子設施」</td> <td data-bbox="730 1485 1398 1613"><u>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u></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676 730 1719">「電子會議」</td> <td data-bbox="730 1676 1398 1804"><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而全部及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879 730 1921">「電子交易法」</td> <td data-bbox="730 1879 1398 1964"><u>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u></td> </tr> </table>	詞彙	涵義	「足日」	<u>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u>	「緊密聯繫人士」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98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電子」	<u>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u>	「電子通訊」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相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設施」	<u>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u>	「電子會議」	<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而全部及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電子交易法」	<u>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u>
詞彙	涵義																			
「足日」	<u>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u>																			
「緊密聯繫人士」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98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電子」	<u>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u>																			
「電子通訊」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相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設施」	<u>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u>																			
「電子會議」	<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而全部及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電子交易法」	<u>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u>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p><u>「混合會議」</u> 指就(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 指具有細則第69A條賦予的涵義；</p> <p><u>「現場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指具有細則第63(B)條賦予的涵義；</p> <p><u>「法規」</u> 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u>「過戶辦事處」</u> 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及</p> <p><u>「庫存股份」</u> 指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並未予以註銷；及</p>
(B)	<p>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不一致：</p> <p>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含<u>兩種性別及中性</u>其他所有性別的含義；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p>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文義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u>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u>對所簽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p><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的各方面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在該會議的現場，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p><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獲(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以及規例或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u>對電子設施之引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u></p> <p><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引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p>
(E)	<p><u>特殊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正式發出通知，該通知須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u></p>
(F) (E)	<p><u>特別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u></p>
(G)	<p><u>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 <u>購買其本身股份予以註銷的權力</u> 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以根據法規持作 <u>庫存股份</u> 的權力。在法規、該等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其可能選擇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持有所有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所有或任何庫存股份，或註銷所有或任何庫存股份。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p>(C) <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支援。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u></p> <p>(D) <u>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的規定)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致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u></p> <p>(E) <u>根據本條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可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u></p>
14.	(C) <u>於相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外)，所有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u>公司法</u>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u>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14)天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的催繳股款通知。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天。		
6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vertical-align: top;">(A)</td> <td style="padding-left: 10px;">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於該財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除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較長期間(如有)外)舉行以及應於相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td> </tr> </table>	(A)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於該財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除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較長期間(如有)外)舉行以及應於相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A)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於該財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除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較長期間(如有)外)舉行以及應於相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61.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a)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9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62.	<p><u>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公司法規定按要求召開，及如無召開，可由要求人召開。以及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規定召開會議。</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63.	<p data-bbox="391 278 1393 697"><u>(A)</u>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足日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足日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07 761 1393 846">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li> <li data-bbox="507 910 1393 1038">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li> </ul> <p data-bbox="391 1070 1393 1534"><u>(B)</u> <u>通知須註明(a)會議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如何提供相關資料；及(d)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但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65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7.	如果指定的開會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一星期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按大會主席(如無，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0(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u>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u>
69.	在細則第69A條的規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另定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當股東大會無限期休會時，應由董事會釐定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7)天之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3(B)條所列詳情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69(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u>
		(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
(c) <u>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惟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的司法轄區之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所述，否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u></p>
69B.	<p><u>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及／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擁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及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69C.	<p data-bbox="395 278 699 314"><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ol data-bbox="453 378 1390 88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53 378 1390 506">1. <u>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li> <li data-bbox="453 570 1390 655">2.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li> <li data-bbox="453 666 1390 751">3.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li> <li data-bbox="453 815 1390 889">4. <u>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li> </ol> <p data-bbox="395 953 1390 1129"><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而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u></p>
69D.	<p data-bbox="395 1161 1390 1527"><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及／或電子設施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拒絕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69E.	<p data-bbox="392 278 1390 746"><u>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或延會前(不論續會或延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此條公司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 data-bbox="392 778 1390 910">(a) <u>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u></p> <p data-bbox="392 942 1390 1017">(b) <u>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p data-bbox="392 1049 1390 1368">(c) <u>當根據此條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p> <p data-bbox="392 1400 1390 1527">(d) <u>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69F.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第69C及69H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9G.	<u>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A至69F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69H.	<u>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A至第69G條並受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電子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該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應屬妥為組成而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溝通及表決。</u>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70.	(1)	<p><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倘為現場會議)會議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2)	<p><u>倘為現場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u></p>
	(iii)	<p>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等於附帶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p> <p>任何人士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3)	<p>若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按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71.	<p>[保留]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的大會結束前隨時被撤回。</p>
72.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適用法規、規則、法典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的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任何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p>
73.	<p>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就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發生任何爭議，會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76.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77.	<p>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80.	(B)	除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82.	<u>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為書面方式，如果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能包含在電子通訊中，且：(i) 如果以書面方式但不包含在電子通訊中，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ii) 如果委任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視乎條款和條件，以及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認證方式而定)。</u>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83.	<p>(1) <u>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任命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託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了上述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應視同已同意任何該類文件或資訊(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發送，但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類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用於該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則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以對該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且本公司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或者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或未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則該類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p>(2)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或如果本公司依照上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按照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送達，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p>
84.	<p>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p>
85.	<p>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文件，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上亦應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要求收到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根據上述規定，如果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函和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86.	<p>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87.	<p>(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或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公司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司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p>(B)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101.	本公司必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以及可以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102.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103.	任何人士(除退任的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根據本條細則要求遞交有關通知的期不得早於發送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10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有相反條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代該董事。任何據此獲選舉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流退任。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120.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2)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可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其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121.	<p>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預先批准。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消息或電郵或電傳或電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毋須早於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140.	(C)	<p>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162.	(E)	<p>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址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6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6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6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63.	(B)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可釐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C)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5.	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發送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167.	(1)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p> <p>(a) <u>以面交方式送達相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遞交或保留於上述地址；</u></p> <p>(d) <u>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所在地區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u></p> <p>(e) <u>在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7(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f)	在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因法律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名人士，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應受已就該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發送通知的電子地址。
	(5)	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7(A)-	(1)	除另有明確表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2)	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當面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郵件或包裹上須註明其為收件人，或將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取或可按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除股票外)香港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無損上述條件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內任何時間所示的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7(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郵件或包裹須註明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為收件人。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16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將被視為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所列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將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交付日期。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將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進行行動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將刊登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刊登於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應將(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a) <u>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u></p> <p>(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通過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除外)，應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發出；</u></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有關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視為已送達；</u></p>

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之變更)	
	(d)	<u>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
	(e)	<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刊載當日送達。</u>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電子方式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b) 重選余權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麗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許鴻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利；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當中已合併及綜合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相關機構提交新細則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8樓806室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若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偉先生、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